**莎车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**

**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莎车县阿瓦提镇2022-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补建）

实施单位：莎车县农业农村局

主管部门：莎车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负责人：赵晓莉

填报时间：2022年12月31日

**莎车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**

**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* 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    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        1. 下达预算情况

本项目根据莎发改〔2022〕415号文莎车县阿瓦提镇2022-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补建）批复立项实施，根据莎财扶〔2022〕171号文下达资金869.81万元，实际到位869.81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。

* + - 1. 项目情况

本项目实施单位是莎车县农业农村局。

本项目主要内容是为阿瓦提镇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实施高效节水，配套沉砂池、泵房及电力设备，塔斯克玛(18)村实施土地平整等。将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提高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* +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       1.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

1.中长期目标：

本项目总投资869.81万元，根据2022年8月26日下达的莎发改〔2022〕415号文件立项实施，建设年限为2022年至2023年。计划为阿瓦提镇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实施高效节水4271亩，配套沉砂池、泵房及电力设备，塔斯克玛(18)村实施土地平整339亩等。建设完成后，将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提高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2.本年度目标：

本年计划完成在阿瓦提镇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实施高效节水4271亩，配套沉砂池、泵房及电力设备，塔斯克玛(18)村实施土地平整339亩等。建设完成后，农田设施使用年限将在5年以上，明显提高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将在95%以上。

* + - 1. 具体绩效指标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的规定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（5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★★★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（≥\*\*亩） | ≥4271亩 |
| 土地平整面积（亩） | ≥339亩 |
| 覆盖乡镇数量（个） | ≥1个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 | =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 | =100% |
| 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10月 |
| 项目完工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12月 |
| 成本指标 | 高标准农田亩均补助标准（≤\*\*元/亩） | ≤2036.55元/亩 |
| 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| 明显提高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农田设施使用年限（年） | ≥5年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（≥\*\*%） | ≥95% |

*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    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本次绩效自评遵循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对莎车县阿瓦提镇2022-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补建）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绩效自评工作时间是2022年12月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       1. 前期准备

2022年12月，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赵晓莉 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张俊燕 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刘安吉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张 宏 农业农村局干部

梁 泉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干部

屈美玲 农业农村局会计

赫 磊 农业农村局干部

唐 琴 农业农村局干部

* + - 1. 组织实施

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后，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
* + - 1. 分析评价。
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1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

按照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文件要求，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，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。其中：数量指标25分、质量指标2分，时效指标17分、成本指标6分、社会效益指标20分、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，满分100分。

（2）绩效自评方法

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（3）绩效自评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，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，对比分析项目产出、效益的完成情况。

（4）绩效自评等级

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，根据评分结果，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* 1.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     1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        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869.81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869.81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，预算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35.4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4.55%。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阿瓦提镇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剩余资金包含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剩余的3%工程款，10%设计费，50%监理费，50%二检费，水土保持编制费及暂未支付的审计费。

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，得8.46分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。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 + 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本年已在阿瓦提镇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实施高效节水4271亩，配套沉砂池、泵房及电力设备，塔斯克玛(18)村实施土地平整339亩等。项目实施后，明显提高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%。根据莎发改〔2022〕415号文件，项目建设年限为2022年至2023年。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，暂未验收，计划于2023年进行验收。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1个。

* + -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1项目完成数量

（1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（亩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4271亩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4271亩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9分，实际得分为9分。

（2）土地平整面积（亩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339亩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339亩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8分，实际得分为8分。

（3）覆盖乡镇数量（个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个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8分，实际得分为8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阿瓦提镇2022-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补建）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进度表等工作资料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2项目完成质量

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2分，实际得分为0分。

未完成原因：项目已完成建设，暂未验收，计划于2023年进行验收。改进措施：后期将加强项目管理，促使项目尽快验收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阿瓦提镇2022-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补建）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进度表等工作资料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3项目完成时效

1. 资金支付及时率(%)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2. 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10月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10月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
3. 项目完工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12月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12月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阿瓦提镇2022-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补建）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进度表等工作资料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高标准农田亩均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2036.55元/亩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721.98元/亩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5.07分。

偏差原因：项目未进行验收与审计，资金暂未全部支付。改进措施：积极关注项目后期验收及审计情况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阿瓦提镇2022-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补建）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合计得分47.07分。

* + - 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.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提高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明显提高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明显提高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所设分值为20分，实际得分为20分。

2.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农田设施使用年限（年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5年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5年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10分，实际得分为0分。未完成原因：项目已完成建设，暂未验收，计划于2023年进行验收。改进措施：后期将加强项目管理，促使项目尽快验收。

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合计得分20分。

* + - 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满意度指标，依据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情况，设定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%，依据《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》，反映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95%。所设分值为10分，实际得分为10分。

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，合计得分10分。

* 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项目未完成三级指标3个。

* + 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1. “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”年度指标设置为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0%，指标完成率为0%。偏差原因是项目已完成建设，暂未验收，计划于2023年进行验收。

（2）“准农田亩均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” 年度指标设置为：小于等于2036.55元/亩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721.98元/亩。偏差原因是项目未进行验收与审计，资金暂未全部支付。

（3）“农田设施使用年限（年）”年度指标设置为：大于等于5年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0年，指标完成率为0%。偏差原因是项目已完成建设，暂未验收，计划于2023年进行验收。

* + 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针对未达成的数量指标，改进措施后期将加强项目管理，促使项目尽快验收。
2. 针对未达成的成本指标，改进措施是积极关注项目后期验收及审计情况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3. 针对未达成的可持续影响指标，改进措施是后期将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把控项目质量，并积极推进项目验收工作，使农田设施达成预计可使用年限。
  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，按照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评分标准，对莎车县阿瓦提镇2022-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补建）整体进行客观、科学、合理评价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最终得分为：85.53分，评价等级为良。

* +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决策和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总结经验、改进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。

* + 1. 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相关信息通过莎车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shache.xinjiang.gov.cn/）进行公示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